**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**

中華民國90年3月16日行政院（90）台孝授二字第025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93年12月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0930007608B號令修正發布第8、12、15條條文；並刪除第2條條文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40008508A號令修正發布第5、8、10條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1430A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8條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7365A 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210A號令修正發布第6、8、15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40200900A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60200891A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

第一條 為了加速離島建設，特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離島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刪除)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

二、縣(市)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

三、基金孳息。

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

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、貸款及投資項目。

二、為辦理離島建設之需要，需修訂縣(市)綜合發展計畫，或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之補助。

三、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所需之經費。

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用途，應以納入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項目為優先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；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至五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均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